

# 东莞市教育基金会

---

东教基金函〔2015〕1号

## 关于印发《2015年东莞市教育基金会资助困难 家庭子女读书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、园区）宣教办（局）、市直属学校：

为更好地发挥东莞市教育基金会在扶贫助学方面的作用，努力解决我市经济困难家庭学生的读书问题，经东莞市教育基金会理事会研究决定，2015年继续开展扶贫助学公益活动。现将《2015年东莞市教育基金会资助困难家庭子女读书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各镇街宣教办和各学校要对方案进行广泛宣传，并按照方案要求，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填报相关表格，认真核实和汇总申请人材料，及时提交东莞市教育基金会办理。



（联系人：李浩枝 卢穗军 联系电话：23126101）

---

# 2015 年东莞市教育基金会 资助困难家庭子女读书方案

根据《东莞市教育基金会章程》第二章第七条“在东莞市范围内开展扶助困难家庭子女读书、奖教奖学等活动”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发挥市教育基金会在扶贫助学方面的作用，切实解决困难家庭子女的读书问题，经市教育基金会理事会研究，并报请业务主管单位东莞市教育局同意，决定在 2015 年继续对符合我市经济困难家庭条件的学生给予资助，保障其顺利完成学业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## 一、资助对象

具有本市户籍、进城务工人员的随迁子女等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(含中职)和大学在校(园)学生。

## 二、受理范围

### (一)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：

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915 元(含 915 元，今后参考标准参照市低保边缘标准同时调整)、且因各种原因未能纳入我市低保边缘或低保范围的，难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(包括学费、住宿费、基本生活费)的学生。

### (二) 其他特殊困难在校学生：

#### 1.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家庭临时贫困的东莞户籍在校(园)

学生；

2. 父母双方或其中一方在莞务工及家庭居住地在莞，并经有关部门确认为家庭经济困难的非莞籍在莞就读学生。（家庭人均月收入与上述项相同）

### 三、资助标准

参照我市现行低保家庭在读子女助学金发放标准，对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，按幼儿园 800 元/人·年、小学 800 元/人·年、初中 1500 元/人·年、高中 3000 元/人·年和大学 7000/人·年标准发放助学金。对于其他特殊困难在校学生，视其实际情况，给予适当资助。

资助人数由市教育局根据当年收益情况决定。

### 四、申请程序

（一）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填写《东莞市教育基金会专项资助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），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到居住地所在村（居）委，村（居）委要对材料认真仔细调查和审核，并加盖意见和单位印章确认，申请人须在 5 月 15 日前送所在学校；

（二）学校收到申请后，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并加盖单位印章确认，在 5 月 22 日前送所在镇街宣教办。市直属学校不需要送镇街宣教办；

（三）镇街宣教办对申请资料再次进行核实，并将初步确认的申请人名单在所属村（居）委会政务公开栏和所在学校公示栏公示 7 天。市直属学校直接在本校公示 7 天；

(四)公示期满后,市直属学校要在6月1日前将本校申请人资料进行汇总并报东莞市教育基金会。镇街宣教办要在6月5日前将本镇街申请人资料进行汇总并报东莞市教育基金会,逾期不予办理。各申请表经市教育基金会审核汇总后,报市教育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及核拨助学金。

### **五、检查监督**

对受助学生或其监护人以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方式骗取、冒领助学金的,一经查实,除取消受助资格外,还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有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办理资助申请过程中,出现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等行为的,将依照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。

**六、本资助方案于2015年春季实施。**

附件:东莞市教育基金会专项资助资金申请表

附件:

## 东莞市教育基金会专项资助资金申请表

学生情况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	民族		政治面貌		联系电话		
	身份证号码						
	所在学校名称						
	班级						
	孤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单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家庭经济情况	家庭户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村		家庭人口总数		收入来源	
	家庭月总收入(元)		人均月收入(元)			联系电话	
	家庭住址					邮政编码	
家庭成员情况	姓名	年龄	与本人关系	工作或学习单位	月收入(元)	健康状况	
申请理由:							
学生本人签名:							
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名:							
年 月 日							

学生家庭所在地村居委会审核家庭经济状况意见：

经办人签字：  
负责人签字：  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所在学校审核意见：

经办人签字：  
负责人签字：  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所在镇街宣教办(局)审核意见：

经办人签字：  
负责人签字：  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开户名称

开户银行名称：

开户银行账号：

开户行地址：

注：1.申请人填写的“家庭月总收入栏”包括：家庭成员务工月工资、家庭种养收入、临时工收入、房屋租赁收入、村分红及福利收入等。

2.村委会审核意见，要注明其申请人父母双方的工作单位，月工资收入及享受福利、房屋租赁收入或分红收入等。